

证券代码：870536

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英遂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3CDAA6B00579 号《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 2023-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增补洪伟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洪伟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增补吴林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林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洪伟荣先生、吴林海先生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告名称：《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3-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能力，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李江先生、刘军先生、周钱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洪伟荣先生、李学锋先生、刘林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洪伟荣、尹英遂、施永平、李学锋、刘林五人组成，并由洪伟荣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洪伟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能力，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施永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吴林海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林、李学锋、吴林海三人组成，刘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吴林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表决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编号：2023-1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